

# 一般資訊

## 我應該如何... 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 變更我的地址？



U.S. Citizenship  
and Immigration  
Services

M-588 (2008 年 8 月) N

### F2 客戶指南

法律規定，大部分非美國公民的人，都必須在搬家後 10 日內，用 **AR-11 表格** 變更地址報告地址之變更。

完成這些法律規定，提交所需表格，對於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審理中的任何申請或訴願，並不因此更新地址。

大部分客戶現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填寫 AR-11 表格，關於審理中的案件，通知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他們的新地址。此項客戶指南說明客戶如何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告知地址變更，何時應該告知。

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寄給您的任何通知或文件，均屬正式政府郵件。如果您的姓名不在信箱上及／或在當地美國郵局註冊，郵政服務可能無法將正式政府郵件寄給您。請記得向當地郵局註冊您的姓名與地址，把您的名字放在信箱上。

#### 美國公民

##### 如果您是美國公民，您在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有審理中的案件：

即使您向我們提出申請或訴願，尚未作出決定，您應該告知我們任何地址變更，以便收到我們的任何通知或決定。關於您正在審理中的案件，我們會向您要求某些資訊。請準備下列資訊：

- 我們寄給您的收據通知或其他通知，上面有您的收據編號；
- 您的新地址；
- 您的舊地址；以及
- 您申請對象的姓名與背景資料。

<sup>1</sup>唯一不需要受本規定限制的人，是目前在 A 或 G 類身分的非移民（例如外國政府官員與國際機構外國人），以及某些沒有簽證的非移民，目前在美國停留未超過或不會超過 29 天的人。

很重要地，透過我們的網站進行地址變更，在下列情況下不能用來變更您的地址：

- **如果您是美國公民，您有受核准的親屬申請：**  
如果您或您擔保的人在我們核准相關申請後搬家，您必須遵守核准通知上關於應該將地址變更通知誰，以及如何通知的指示。
- **如果您是美國公民，您對移民者提供財務擔保：**  
身為美國公民，只有您曾經提交 **I-864 表格**、**扶養證明書**，擔任移民人士的財務擔保人，才有法律義務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更新您的地址。您有法律義務，必須在您搬家後 30 日內，提出 **I-865 表格擔保人地址變更通知**，告知我們地址變更。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下載 I-865 表格與說明。
- **如果您對移民訴願局曾提出上訴，正在審理中。**  
如果您搬家，而且在移民訴願局有審理中的上訴案件，您必須在搬家後 5 日內填寫 EOIR 33/BIA 表格，通知移民訴願局。您無法在我們的網站上通知移民訴願局地址變更。EOIR 33/BIA 表格可以在司法部的網站 [www.usdoj.gov/eoir/formlist](http://www.usdoj.gov/eoir/formlist) 上取得。

#### 永久居民

如果您是永久居民，法律規定您搬到新的地址後 10 日內，必須通知我們地址變更。通知我們您的地址變更，必須提交 AR-11 表格。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以電子方式通知。

### 如果您是永久居民，在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有審理中案件：

如果您曾向我們提出任何申請或訴願，還在審理當中，您應該告知我們任何地址變更，以便您可以收到我們的任何通知或決定。您現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以電子方式提交大部分的申請與訴願，同時可透過電子方式填寫 AR-11 表格。填寫 AR-11 電子表格只是第一步。關於您正在審理中的案件，我們會向您要求某些資訊。請準備下列資訊：

- 我們寄給您的收據通知或其他通知，上面有您的收據編號；
- 您的新地址；
- 您的舊地址；
- 您申請對象的姓名與背景資訊；
- 您上次入境美國日期（如果您不記得，請填寫大約日期）；以及
- 您上次入境美國地點（您進入土地、海或空中的入境地）。

### 很重要地請注意，在下列情況下，無法在線上變更地址：

- **如果您是永久居民，財務擔保移民人士：**  
除了 AR-11 表格外，如果您曾經提交 I-864 表格，財務擔保成為永久居民之人，法律也要求您必須在搬家後 30 日內通知我們任何地址變更。您應該提交 I-865 表格，表格與指示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下載。
- **如果您是永久居民，您有核准的親屬申請：**  
如果您或您所擔保之人在親屬申請核准後搬家，您必須遵守核准通知上關於應該通知誰地址變更，以及如何通知的指示，
- **如果您進入移民法院程序，或向移民訴願局提出上訴：**  
如果您搬家，且您已經進入移民法院程序（例如遣返、出境等）或您向移民訴願局提出上訴，您必須在搬家後填寫 EOIR 33/IC 表格（移民法官審理的案件）或 EOIR 33/BIA 表格（移民訴願局審理的案件），通知法院或移民訴願局。您無法在我們的網站上通知移民訴願局或法院地址變更。EOIR 33/IC 表格或 EOIR 33/BIA 表格可以在司法部的網站 [www.usdoj.gov/eoir/formslist](http://www.usdoj.gov/eoir/formslist) 取得。此外，您還必須另外提交 AR-11 表格。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以電子方式填寫 AR-11 表格。

### 所有其他客戶

#### 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客戶：

- **如果您在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有審理中案件：**  
如果您曾向我們提出任何申請或訴願，還在審理當中，您應該告知我們任何地址變更，以便您可以收到我們的任何通知或決定。關於大部分申請與訴願，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以電子方式進行，同時以電子方式填寫您的 AR-11 表格。填寫 AR-11 電子表格只是第一步。關於您正在審理中的案件，我們會向您要求某些資訊。請準備下列資訊：

- 我們寄給您的收據通知或其他通知，上面有您的收據編號；
- 您的新地址；
- 您的舊地址；
- 您申請對象的姓名與背景資訊；
- 您上次入境美國的日期（如果您不記得，請填寫大約日期）；以及
- 您上次入境美國地點（您進入土地、海或空中的入境地）。

- **如果您進入移民法院程序，或向移民訴願局提出上訴：**

如果您搬家，且您已經進入移民法院程序（例如遣返、出境等）或您向移民訴願局提出上訴，您必須在搬家後填寫 EOIR 33/IC 表格（移民法官審理的案件）或 EOIR 33/BIA 表格（移民訴願局審理的案件），通知法院或移民訴願局。您無法在我們的網站上通知移民訴願局或法院地址變更。EOIR 33/IC 表格或 EOIR 33/BIA 表格可以在司法部的網站 [www.usdoj.gov/eoir/formslist](http://www.usdoj.gov/eoir/formslist) 取得。此外，您還必須另外提交 AR-11 表格。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以電子方式填寫 AR-11 表格。

## 重要資訊

本指南中所提到的主要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表格	表格 #
扶養證明書	I-864
擔保人地址變更通知	I-865
地址變更	AR-11

### USCIS

- **透過網路：[www.uscis.gov](http://www.uscis.gov)**

如果您需要多份本指南，或關於其他公民與移民服務的資訊，請到我們的網站。您也可以下載表格、申請的電子檔案、查詢申請進度以及其他事項。這是一個著手的好地方！

若您家中或公司沒有網路，請至當地圖書館試試。如果找不到需要的資訊，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。

- **客戶服務中心：1-800-375-5283**

- **Hearing Impaired TDD Customer Service: 1-800-767-1833**

### 其他美國政府服務 —— 點選或打電話

一般資訊	<a href="http://www.usa.gov">www.usa.gov</a>	1-800-333-4636
新移民	<a href="http://www.welcometoUSA.gov">www.welcometoUSA.gov</a>	
美國國務院	<a href="http://www.state.gov">www.state.gov</a>	1-202-647-6575
國家健康統計中心	<a href="http://www.cdc.gov">www.cdc.gov</a>	1-800-311-3435

**聲明：**本指南提供基本資訊，協助您對我們的規則與程序有一般性的了解。請參考我們的網站，了解更多的資訊或法律法規。移民法十分複雜，無法說明每個程序和各個環節。您可能希望由具執照的律師，或移民訴願局所認證的非營利機構作為代表。